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2-320553-89-03-415614 一般工业固
废回收固化 8 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新丽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固化 8 万吨/年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53-89-03-415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丽	联系方式	136818691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33.17 秒, 30 度 52 分 5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2]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		

	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1年11月2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号）。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30.2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26.97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3.23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1)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 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 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 苑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2~7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	--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

		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 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业组团</th><th colspan="2">原规划方案</th><th colspan="2">调整后的规划方案</th></tr> <tr> <th>发展方向</th><th>规划重点拟建项目</th><th>发展方向</th><th>规划重点拟建项目</th></tr> <tr> <td>1</td><td>工业组团一</td><td>织造及服装加工</td><td>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d>织造及服装加工</td><td>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r> <tr> <td>2</td><td>工业组团二</td><td>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td><td>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d>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td><td>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td></tr> <tr> <td>3</td><td>工业组团三</td><td>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td><td>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d>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td><td>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r> <tr> <td>4</td><td>工业组团四</td><td>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td><td>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d>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td><td>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r> <tr> <td>5</td><td>工业组团五</td><td>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td><td>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d>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td><td>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td></tr> </table> (4)绿化用地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 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5、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水源为东太湖；工业用水由镇南片区内工业水厂提供，水源为澜溪塘。对区内现有工业水厂进行扩建，最终规模 16 万 m³/d。 (2)排水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其中规划范围内京杭大运河以西，麻溪以北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京杭大运河以东，西环二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西环二路以东，十字环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接入待建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三环西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8 公顷，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盛南界河。 规划范围内布置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3 座，2 处位于南三环路南侧，1 处位于麻溪南侧。 (3)供热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规划热源点有三个，分别为盛虹热电厂、苏盛热电厂、盛泽热电厂。其中①园区西环二路以东区域由盛泽热电集中供热；②由于盛泽热电距园区较远，苏盛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所产蒸汽压力和温度较低，仅盛虹热电能够满足后整理企业用热需求，故园区内由盛虹热电在满足盛虹集团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纺织后整理区企业的供热。规划期盛虹热电厂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一倍，新增供汽能力 300t/h；
--	---

	③园区范围内上述盛泽热电、盛虹热电供热范围以外区域全部由苏盛热电集中供热。苏盛热电供热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为954.46hm²，且规划发展差别化纤维、织造、碳纤维、新材料等，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苏盛热电拟进行扩建，新增供汽能力200t/h，以满足供热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需要。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西气二线”、“川气东送”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以CNG为事故备用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预测总用气量为3000万Nm³/a，其中工业用气量2874万Nm³/a。 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为一般固废处理，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号），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部工业区，处于规划面积为30.2km²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2)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业，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治理业，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四，符合工业组团四用地布局。 (4)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庄田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南部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局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置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					
表 1-6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理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 上港。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二、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理项目，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位于盛泽镇，不属于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三、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17.3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水水质简单，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table><tr><th>保护区</th><th>禁止类项目</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td><td>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禁止类范围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适用于省域全境，适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的细则管控条款如下：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2023年底，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60%、70%和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无法

		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拟采取的措施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的。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table><tr><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及距离</th></tr><tr><th>市级</th><th>县级</th></tr><tr><td>苏州市</td><td>吴江区</td><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72.43</td><td>西北 17.3km</td></tr></table>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表1-10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table><tr><th>红线区域名称</th><th>方位及距离</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²)</th></tr><tr><td>北麻漾重要湿地</td><td>西北 3.5km</td><td rowspan="3">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 rowspan="3">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北麻漾水体范围</td><td>10.15</td></tr><tr><td>莺脰湖重要湿地</td><td>东北 10.5km</td><td>莺脰湖水体范围</td><td>2.11</td></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西北 17.3km</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td>180.80</td></tr></table> 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7.3km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北 3.5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莺脰湖重要湿地	东北 10.5km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7.3km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7.3km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北 3.5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莺脰湖重要湿地	东北 10.5km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7.3km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根据实测，本期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期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内，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一般固废处理。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期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5t、0.204t、0.01785t、0.02295、0.00255t/a，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期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表1-13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理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7.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高污染生产废水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期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处理，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期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5t、0.204t、0.01785t、0.02295、0.00255t/a，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只使用电能	/
表1-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名称				
		盛泽工业集中区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期项目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本期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的处理，不在相关产业政策限值、淘汰、禁止类中，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本期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新丽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社区织东路 9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现在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苏州优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固化 8 万吨/年项目。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其备案文号为盛政备[202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第 103 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新丽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新建一条 RDF 垃圾衍生燃料生产线	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6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装卸区		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60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510t/a	近期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0 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	洒水除尘后在车间加强通风后排放	达标排放
		破碎、震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恶臭	喷洒生物除臭剂后在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相关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均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零排放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处理能力为8万吨/年，处理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纸类、废木料、废塑料类等。上述废物经过分拣、加工处置后生产燃料棒4万吨/年。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燃料棒	木质、生物质以及棉质燃料等	40000	2400h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等	40000	2400h

上述产品中木质的生物燃料产品指标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2909-2016）》中 A3 等级，产品的指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生物质燃料棒指标一览表

规格指标	木质生物燃料参数
产品等级	A3
形状	棒状
直径活截面最大尺寸（mm）	30
长度（mm）	50
全水分（%）	13
颗粒密度（kg/dm ³ ）	800
低位发热量（MJ/kg）	14.6
灰分（%）	6
硫（%）	0.1

其他可燃废物生产的燃料棒产品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12.6MJ/kg。目前暂无相关产品标准，参照 NY/T2909-2016，可满足非木质生物质燃料块（棒）状 B3 等级要求的热值要求，满足作

为燃料的基本热值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及 2-5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一般工业固废		80000	400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其中	废木料类	20000	100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废纸类	15000	75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废纤维类	5000	25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废金属	5000	25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废皮革	5000	25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其他废弃物(废塑料、废玻璃等)	30000	150	散装	车间内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代码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

表 2-5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60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工艺设备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板料输送机		TGSL1200	3	国产
2	板料皮带机		TDSL 系列	5	国产
3	RDF 生产线	多功能撕碎机组	/	1	国产
		磁选机	/	1	国产
		成型主机	/	1	国产
		震动给料机	/	1	国产
		输送机	/	2	国产
4	拣选分选系统	碟形筛	1FDS1590A	1	国产
		弹跳筛	7500mm*2900mm*3200mm (长*宽*高)	1	国产
		分选机	型号: WGDTH260、1FWX 1500 B、MFT200 15-B	3	国产
5	分离机		/	2	国产

6	称重系统	/	1	国产
7	装载机	/	2	国产

5、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非住宿 100 升/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2）排水：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排放量约 510t/a。生活污水近期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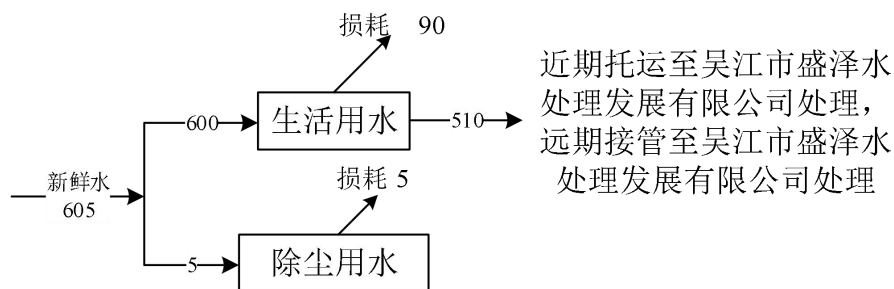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员工 20 人，吴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项目东侧为麻溪支流，隔河为墩家荡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加弹企业，北侧为织东路，隔路为纺织织造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墩家荡村，距离本项目 140m。周围用地情况详见附图 2。

8、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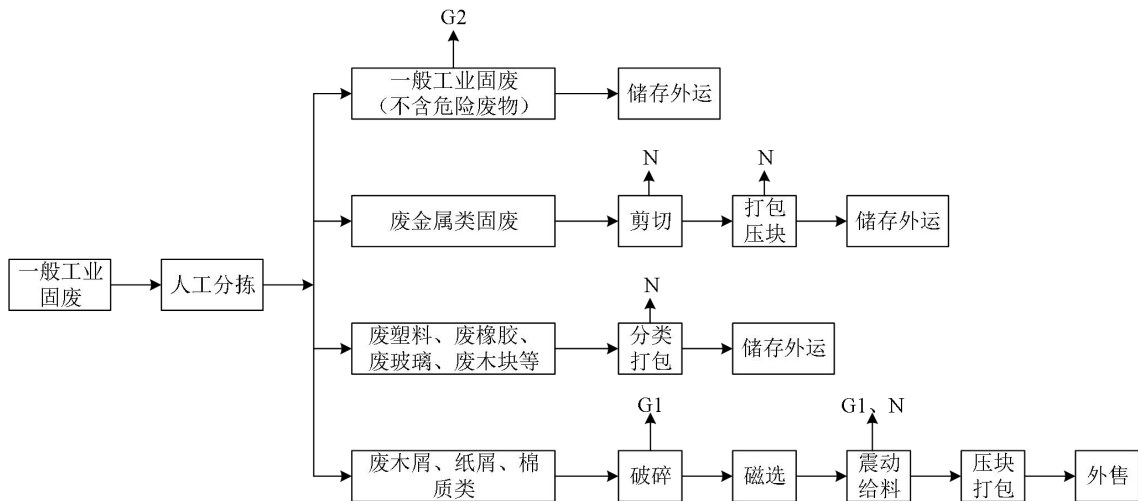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车间呈矩形，车间内各个设备布置紧凑合理，节约集约用地，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要求，厂区周边交通便捷。区域周边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基础设施基本已建成，有利于项目运行，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现有的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注：G-废气 N-噪声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汽车运输到车间卸货区卸料，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废木料类、废纸类、废棉质类、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内进行人工分拣，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大块废木块分类打包后放入制定区域暂存；大块废金属通过剪切机进行剪切，随后通过压块机压块打包，压块打包后的废金属放入制定区域暂存；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为袋装进厂，无需分拣，直接放入指定区域暂存，定期委外处置；废木屑类、废纸类、废棉质类用于 RDF 燃料棒的生产。

RDF 燃料棒的生产工艺

破碎：用破碎机对人工分选出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破碎，破碎至直径 3~5cm 的颗粒后排到皮带输送机上送入振动給料机料仓，项目使用的皮带机为封闭设备。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 及噪声 N；

震动給料：振动給料机将破碎后颗粒从贮料仓中适量、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固废成型机受料装置中去，输送过程中经过磁选机吸出残留的金属小颗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压块打包：来自振动給料机的颗粒经固废成型机一体化设备挤压成小块制成燃料棒。产

	品根据来料情况，按生物质燃料棒、普通燃料棒分别生产，产品更换时人工用抹布等清理设备内残留碎屑，无需冲洗设备。																																								
	入库外售：将成品燃料棒打包入库，后续销售给需要燃料的企业（如电厂等）。 此外，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设置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废粉尘 S2 以及废过滤袋 S3；为了减轻一般固废堆放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企业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由供应商来厂区定期添加，不会产生相关污染物。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2</td><td>分拣、贮存</td><td>臭气</td><td>间歇产生</td></tr><tr><td>废水</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持续产生</td></tr><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过程</td><td>噪声</td><td>持续产生</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S1</td><td>分拣</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2</td><td>废气处理</td><td>收集的粉尘</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3</td><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袋</td><td>间歇产生</td></tr><tr><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歇产生</td></tr></table>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2	分拣、贮存	臭气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持续产生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产生	S2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间歇产生	S3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间歇产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2	分拣、贮存	臭气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持续产生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产生																																					
	S2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间歇产生																																					
	S3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间歇产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优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使用前无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厂房为空置状态。苏州优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材料研发、销售；净化设备、空调机组、钢构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彩钢板、冷库板、室内装饰板、外墙保温板、复合板、钢材销售等。企业目前环保手续齐全，无相关环保问题。 项目厂区的情况调查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工程的可行性：本项目主要给排水、供电、应急设施等基础设施全部依托厂区内已建工程。 厂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供电方式：电源采用 1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2）供水方式：室外供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管径为 DN200。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分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支路分别设置计量器进行计量。																																								

	(3)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市政管网，总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杜绝消防尾水排入雨水管道造成污染。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各支路分别设置单独流量器进行计量。 (4)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10%。 (5) 应急设施：厂区内各生产区、过道等均设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电源、照明；厂区内未设消防尾水收集池，建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收集池。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截留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保证事故污水进入消防尾水池，切断被污染的消防尾水排入外部环境的途径。 (6) 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单位互助体系，各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7)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监测口和流量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分别下降 13.9%、19.4%、11.1%、8.1%和 1.8%，CO 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 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在完成国家和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特色积极探索新的防治途径，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优化、重污染应对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 产业结构优化方面，全面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格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开展已有产能的清理排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要求，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以及“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整治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截至 2018 年，累计关停化工企业 364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2.91 万家。 能源结构优化方面，严格控制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货改用清洁能源，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苏州市火电企业均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高能耗项目源头管控，严格项目能评审查制度。对能耗预警地区的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方式，有效遏制了高耗能项目过快增长；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是可再生能源装机 124.67 万千瓦。 运输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加快铁路、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扶持吴淞江综合物流园“江海联运”，帮扶“苏南公铁水集装箱”项目成功申报第三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苏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2018 年全市注销报废营运货车 4323 辆，市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77%；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定期检验
----------------------	--

机构监管及联网数据传输，完善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划定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加强运输船舶的扬尘污染治理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优化方面，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不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程度和频次，积极推进堆场、码头防风实现封闭储存和在线监测安装；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资源化，严格控制氮排放。持续推荐餐饮油烟治理和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故本项目纳污河流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9，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Leq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3 类	55.5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56.2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56.4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55.6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采样时间	2022.03.15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间：2.1~2.5m/s；夜间：3.1~3.5m/s						

由表 3-1 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声环境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位于已建设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

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为报告表，综合判定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土壤项目类别是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200m²，根据导则其规模属于“小型”。结合其处于南部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类别，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也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坐标为 120.57588°E，30.882455°N），本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情况：东面：麻溪河支流，隔河为墩家荡村，南面：空地，西面：加弹企业，北面：织东路，隔路为纺织织造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墩家荡村，距离本项目 140m。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车间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 m
	X	Y					
空气环境	125	85	墩家荡村	居民约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类	东北	140
	-135	260	乱头浜	居民约 95 户		西北	26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地中心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车间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40m 处墩家荡村，不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因此无需列出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排放标准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表 3-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BOD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按日均值计。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具体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发[2011]71 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t/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全厂排入外环境量</th><th rowspan="2">建议申请量</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510</td><td>0</td><td>510</td><td>510</td><td>510</td></tr> <tr> <td>COD</td><td>0.204</td><td>0</td><td>0.204</td><td>0.0153</td><td>0.204</td></tr> <tr> <td>SS</td><td>0.153</td><td>0</td><td>0.153</td><td>0.0051</td><td>0.153</td></tr> <tr> <td>NH₃-N</td><td>0.01785</td><td>0</td><td>0.01785</td><td>0.000765</td><td>0.01785</td></tr> <tr> <td>TN</td><td>0.02295</td><td>0</td><td>0.02295</td><td>0.0051</td><td>0.02295</td></tr> <tr> <td>TP</td><td>0.00255</td><td>0</td><td>0.00255</td><td>0.000153</td><td>0.00255</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1#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0.45</td><td>0.4275</td><td>0.0225</td><td>0.0225</td><td>0.0225</td></tr> <tr> <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21</td><td>0</td><td>0.21</td><td>0.21</td><td>0.21</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40000.9275</td><td>40000.9275</td><td>0</td><td>0</td><td>/</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6</td><td>6</td><td>0</td><td>0</td><td>/</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1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 0.0225t/a，无组织 0.2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510	COD	0.204	0	0.204	0.0153	0.204	SS	0.153	0	0.153	0.0051	0.153	NH ₃ -N	0.01785	0	0.01785	0.000765	0.01785	TN	0.02295	0	0.02295	0.0051	0.02295	TP	0.00255	0	0.00255	0.000153	0.00255	废气	1#有组织	颗粒物	0.45	0.4275	0.0225	0.0225	0.0225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	0.21	0.21	0.21	固废	一般固废		40000.9275	40000.9275	0	0	/	生活垃圾		6	6	0	0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510																																																																															
		COD	0.204	0	0.204	0.0153	0.204																																																																															
		SS	0.153	0	0.153	0.0051	0.153																																																																															
		NH ₃ -N	0.01785	0	0.01785	0.000765	0.01785																																																																															
		TN	0.02295	0	0.02295	0.0051	0.02295																																																																															
		TP	0.00255	0	0.00255	0.000153	0.00255																																																																															
废气	1#有组织	颗粒物	0.45	0.4275	0.0225	0.0225	0.0225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	0.21	0.21	0.21																																																																															
固废	一般固废		40000.9275	40000.9275	0	0	/																																																																															
	生活垃圾		6	6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租用的主体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弱，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预计人员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 计算，损耗按 15% 计，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5m³/d，由污水管网至吴江市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 70~85dB(A)，可见安装设备噪声夜间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震动的施工工作。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振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3、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废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时清理收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以上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
-----------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除尘用水：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垃圾卸料过程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使分离过程原料保持湿度，降低粉尘排放量。根据企业资料及同行业类比，洒水除尘用水量约为 5t/a，该部分水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厂区不配备食堂及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员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可知，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0.1t/（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7t/d（510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表 4-1 废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0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COD	400	0.204		400	0.204	500	
		SS	300	0.153		300	0.153	400	
		NH ₃ -N	35	0.01785		35	0.01785	45	
		TN	45	0.02295		45	0.02295	70	
		TP	5	0.00255		5	0.00255	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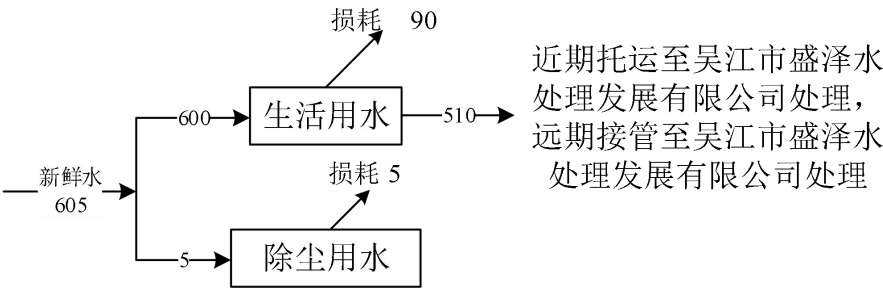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1.7t/d（5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近期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分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510	pH	6~9		间接排放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_{Cr}	400	0.204			
		SS	300	0.153			
		NH ₃ -N	35	0.01785			
		TN	45	0.02295			
		TP	5	0.00255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	曝气沉砂—A ² O生活氧化—MBR膜处理—沉淀—消毒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口 ☐ 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57586	30.883084	0.051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0	0.68	0.204
2		SS	300	0.51	0.153
3		NH ₃ -N	35	0.0595	0.01785
4		TP	45	0.0765	0.02295
5		TN	5	0.0085	0.0025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04
			SS		0.153
			NH ₃ -N		0.01785
			TP		0.02295
			TN		0.00255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依托污水处理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 生化氧化—MBR 生物膜处理—高效沉淀—消毒”，现状运行良好，尾水达标排入清溪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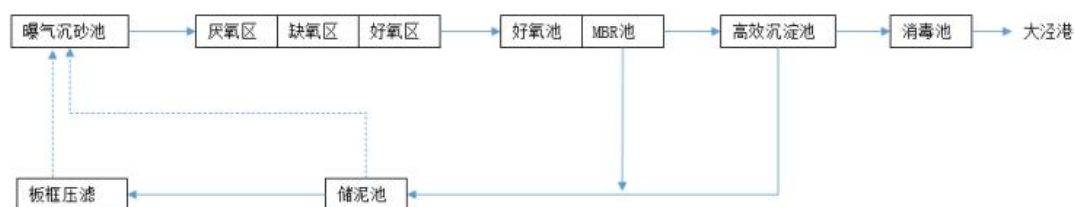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2000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1.7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处理余量的 0.085%，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厂内管网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近期厂内生活污水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远期待与市政污水收集主干管道接通后，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污水均可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地表水	pH、COD、SS、NH ₃ -N、TP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次/半年

2、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区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①粉尘 G1

本项目卸料、破碎、震动給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卸料时的扬尘主要来自于依附在物件表面的尘土，在卸料时经抖动、整理、转移过程中发生扬起，造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原料装卸以及分拣过程产生的扬尘按 0.01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年整理一般固废 8 万吨，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程量约为 0.8t/a。项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约 80%，剩下 20%即 0.16t/a 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木屑、纸屑等物料破碎、震动給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砂、砾石、碎石等物料在一级破碎和筛分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0.25kg/t（破碎料）。本项目破碎机及震动給料机均为半密闭，仅在进料口及出料口有逸散，故设备产生的扬尘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5%考虑。本项目破碎料的量约为 4 万 t/a，因此此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此部分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恶臭 G2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在储存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本项目在收集一般固废的拒绝收集存在异味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带有微量气味的固废在分拣和暂存时通过自动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问题。主要设置点位于固废卸货区、自动分拣线进料口、出料口、固废存储区。

表 4-8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气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贮存、装卸	颗粒物	一般废物	80000	0.01kg/t×20%	0.16	0	0	0.16
	破碎、震动給料	颗粒物	一般固废 (废木屑、纸屑等)	40000	0.25kg/t×5%	0.5	90%	0.45	0.05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0.66	/	0.45	0.21

(2) 废气治理方案及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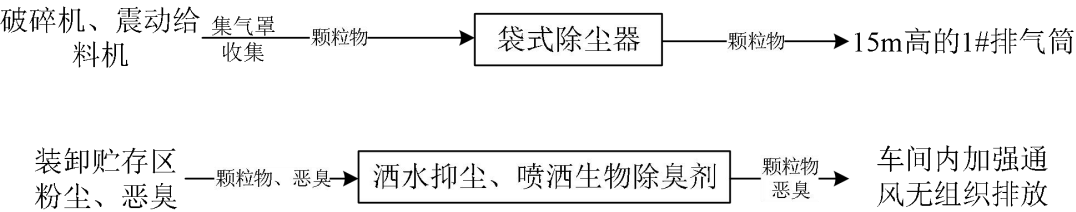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温度 °C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8000	颗粒物	23.44	0.1875	0.45	袋式除尘器	95	1.175	0.0094	0.0225	连续	15m, φ0.4m	25	2400h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1	0.21	0.0875	2200	8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及震动给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风量为 8000m³/h；装卸区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洒除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异味经喷洒生物除臭剂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①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②工程实例 参照使用同类设备的《攀枝花市昌硕工贸有限公司节能型石灰窑项目（一期 10 万 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其 2#立窑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其布袋除尘器进口浓度为 702.7~788.0mg/m³，出口浓度为 4.9~5.5mg/m³，计算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2~99.4%。本项目使用的袋式除尘器与之类似，故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5%。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总投资为 15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项目废气处理运行成本主要按电能、人工费等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电费（按 1.1 元/KWh 计，废气处理装置年用电量 20 万 KWh）预计 22 万元/年； 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每 2 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费用约为 5000 元； 人工费用预计 3 万元/年；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成本约为 40.5 万元/年（不含折旧费）。相对来说投资成本不高，因此建设单位可以接受，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5）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本期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 (kg/h)
1#	120.57585	30.8826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7.7	正常	颗粒物	0.00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120.57579	30.88224	5	30	76	8	正常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别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相关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从而得出较合理的防护距离。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为保证环境卫生起见,以无组织排放源计算。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C_m(\text{mg/m}^3)$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0.0875	0.01	470	0.021	1.85	0.84	0.081	50

由表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 GB/T13201-91 规定，项目建成后需以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①废气处理过程中，根据废气的种类和性质，采取可靠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很好的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保证经处理后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异味气体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8）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期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大气污染源监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口、1 个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恶臭	下风向 3 个，上风向 1 个		

（9）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期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现有处理效率的 0 进行核算，本期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颗粒物	0.1875	0.45	0.5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期项目距离最近敏感为东北 140m 处的墩家荡村，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取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板料输送机	85	3	西 15	隔声、减振	25
板料皮带机	80	5	西 10	隔声、减振	25
多功能撕碎机组	85	1	西 15	隔声、减振	25
磁选机	85	1	东 10	隔声、减振	25
成型主机	80	1	西 10	隔声、减振	25
震动给料机	85	1	东 12	隔声、减振	25
输送机	85	2	西 5	隔声、减振	25
碟形筛	85	1	东 10	隔声、减振	25
弹跳筛	85	1	东 10	隔声、减振	25
分选机	85	3	东 10	隔声、减振	25
分离机	80	2	西 14	隔声、减振	25
称重系统	75	1	西 13	隔声、减振	25
装载机	80	2	北 10	隔声、减振	25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 dB(A);

L_W ——隔声值, 本期项目取 $L_W=20\text{dB(A)}$;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L_G-20\times\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i}=L_p+10\lg(n)$$

式中: n ——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text{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 $L_{p\text{总}}$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20 厂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6	55.5	46.4	55.9	49.0	达标
南厂界	37.8	56.2	46.6	56.3	47.1	达标
西厂界	44.2	56.4	46.1	56.7	48.3	达标
北厂界	39.6	55.6	45.5	55.7	4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连续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的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及废过滤袋;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①分拣的一般固废 S1: 企业分拣后会产生可利用类一般固废 4 万吨/年,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②布袋收尘: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及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 收集处理的粉尘产生量为 0.4275t/a,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定期更换过滤袋, 会产生废过滤袋, 产生量约为 0.5t/a,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来源于职工生活, 项目员工定额为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分拣的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玻璃、塑料、石块等	4 万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4275	√	/	
3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以及《危

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23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分拣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金属、玻璃、塑料、石块等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40000
2	布袋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86	/	0.4275
3	废过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86	/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6

（3）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分拣的一般固废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	40000	外售处理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0.427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6	环卫清运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主要成分为塑料、钢、玻璃等，均为固体。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理项目，故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贮存区均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共为500m²。一般固废收集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故无需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本项目为报告表，综合判定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土壤项目类别是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m²，根据导则其规模属于“小型”。结合其处于南部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类别。

（2）污染类型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经厂区收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尾水排入大泾港；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及生产区均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及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划分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分级

A、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为0,故其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4-27。

表 4-27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设备泄漏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的泄漏
2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认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3) 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哪个台、高空走廊、楼梯、钢爬梯上要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围栏高度不应低于1.05m,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

有盖板。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③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生产车间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

⑤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

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处置及收集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无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和泄漏物料。

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依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最大一个储罐物料的储存量(本项目为 0m^3);

V_2 -发生火灾爆炸及泄露时最大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废水按下列公式计算:

$$V = V_1 + V_2$$

$$V_1 = 3.6 \sum_{i=1}^{i=n} q_{1i} t_{1i}$$

$$V_2 = 3.6 \sum_{i=1}^{i=m} q_{2i} t_{2i}$$

式中: V —建筑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总量 (m^3);

V_1 —室外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 (m^3);

V_2 —室内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 (m^3);

q_1 —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 (L/s);

t_1 —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 (h);

n —建筑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外水灭火系统数量;

q_i —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 (L/s) ;

t_i —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 (h) ;

m —建筑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水灭火系统数量。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5L/s, 车间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消防废水约 $V_2=98\text{m}^3$ 。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最大降雨量 (本项目可不考虑) ;

V_3 -罐区围堰、防火堤净空容量与废水事故倒排管道容量 (本项目为 0m^3) ;

本项目目前厂区无事故应急池, 根据计算结果, 按 85%容量计算, 本项目应设一个约 115m^3 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收集突发事故消防废水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将外排的雨水管的阀门关闭, 打开事故池进水阀, 若检测超标, 事故后事故废水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若达标则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环境。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目建成后, 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 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 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 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固化 8 万吨/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盛泽镇南麻开发区织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4 分 33.17 秒		纬度	30 度 52 分 56.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不涉及相关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在使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环境风险。				

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③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④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恶臭	洒水抑尘、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分公司）。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回收单位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及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				

	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设置事故排放的监控措施，如吸附饱和和监控报警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备案证

(2) 营业执照

(3) 土地证

(4) 承诺书

(5)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6) 排水勘察

(7) 现场勘察

(8) 公示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21	0	0.21	+0.2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0	0	510	+510
	COD	0	0	0	0.204	0	0.204	+0.204
	SS	0	0	0	0.153	0	0.153	+0.153
	NH ₃ -N	0	0	0	0.01785	0	0.01785	+0.01785
	TN	0	0	0	0.02295	0	0.02295	+0.02295
	TP	0	0	0	0.00255	0	0.00255	+0.002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的一般固废	0	0	0	40000	0	40000	+4000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4275	0	0.4275	+0.4275
	废过滤袋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